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在2011年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《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立和执行情况。

监事签字：

朱晓东

袁三良

周曹兴

钱志芬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